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0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17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14 日，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科技”）与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特电气”）的股东董生怀、河南省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达丰公司”）、吴晓北、康健等 11 名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496.40** 万元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万特电气 **52.5%** 的股权。

根据协议约定，董生怀、吴晓北、康健收到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后三个月内合计以人民币 **2,550** 万元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新天科技股票，沃达丰公司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三个月内以人民币 **1,150** 万元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新天科技股票，并承诺自购买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截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董生怀、吴晓北、康健合计以 **2,550** 万元人民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新天科技股票合计 **2,17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并向公司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自愿锁定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沃达丰公司以人民币 1,150 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新天科技股票 99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并向公司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自愿锁定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情况：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买入新天科技的股票 3,177,800 股，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锁定期间：

董生怀、吴晓北、康健：2016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7 日；

沃达丰公司：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票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17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 数量
1	董生怀	1,708,000	1,708,000	1,708,000
2	康健	170,000	170,000	170,000
3	吴晓北	300,900	300,900	300,900
4	河南省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	998,900	998,900	998,900
合 计		3,177,800	3,177,800	3,177,80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81,197,372	52.51	-3,177,800	278,019,572	51.92
高管锁定股	205,679,391	38.41		205,679,391	38.41
首发后限售股	73,375,981	13.70	-3,177,800	70,198,181	13.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42,000	0.40	0	2,142,000	0.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304,409	47.49	3,177,800	257,482,209	48.08
三、总股本	535,501,781	100.00	0	535,501,781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